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附錄 2、工地管理</p> <p>.....</p> <p>2 人員及機具管制</p> <p>2.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，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：</p> <p>2.1.1 非法外籍勞工。</p> <p>2.1.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（應依第 2.2 點辦理報備）。</p> <p>2.1.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、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。</p> <p>2.1.4 未依第 2.4 點登記之人員（第 2.4 點未勾選者，本點不適用）。</p> <p><u>2.1.5 涉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，未依第 2.7 點辦理之人員。</u></p> <p>2.2 工程開工前，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（含分包廠商員工、<u>第 2.7.1 點所載之證明</u>），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（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，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</p>	<p>附錄 2、工地管理</p> <p>.....</p> <p>2 人員及機具管制</p> <p>2.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，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：</p> <p>2.1.1 非法外籍勞工。</p> <p>2.1.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（應依第 2.2 點辦理報備）。</p> <p>2.1.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、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。</p> <p>2.1.4 未依第 2.4 點登記之人員（第 2.4 點未勾選者，本點不適用）。</p> <p>2.2 工程開工前，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（含分包廠商員工），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（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，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）及依職業安全衛生</p>	<p>1. 新增 2.1.5 點，配合新增之 2.7 點，禁止未提出證明、無陪同/監督管理之人員進入工作場所。</p> <p>2. 第 2.2 點，配合新增之 2.7 點，載明廠商報備工作場所之人員名單，應包含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履約人員之無犯罪案件紀錄證明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料)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,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;人員異動時,亦同。</p> <p>.....</p> <p><u>□2.7 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人員管制特別約定:</u></p> <p><u>2.7.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,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,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,並經公證或認證。但申請入國簽證時,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),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;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,並經機關審核同意,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。屬臨時性進場者(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)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,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。</u></p>	<p>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,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;人員異動時,亦同。</p> <p>.....</p>	<p>3. 新增 2.7 點,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廠商履約人員管理,載明該等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,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警察局 3 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,並經機關審核同意,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,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,另訂管理機制;履約人員執行工作,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u>2.7.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，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。</u>		